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金字第3號

原告 蘇士豪
黃偉晉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矯恆毅律師
被告 張永昌

三聯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
代理人 徐少東

被告 王晨光
黃瓊隆

管在煥
江宗儒

朱園銘

上四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吳建勛律師
梁宗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撤銷指定受命法官之裁定，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01 本院合議庭前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以受命法
02 官洪韻筑行準備程序，為因應審判業務需要，爰依司法院民國11
03 4年3月19日院台廳司一字第1140500315號函、本院民事庭分案規
04 則伍第11點，由本院合議庭撤銷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之裁定
05 ，改由法官洪韻筑行獨任審判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淑慧

08 法官 李怡蓉

09 法官 洪韻筑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13 書記官 陳珮喬